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 —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①行… II.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強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第六冊目錄

第五屆七中全會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一
目錄	三
總說	七
內政及關於賑濟、衛生、蒙藏事項	一一
財政經濟及交通	四五
外交及僑務	一〇三
教育	一一七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九月）	一三五
內政	一三九
外交	一五三
軍政	一六三

財政 一七五

經濟 一八九

教育 二一九

交通 二三三

農林 二四九

社會 二六五

糧食 二八一

蒙藏 二八九

僑務 二九三

賑濟 二九九

衛生 三〇七

行政院工作報告補編〔民國三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一—

內政 三一五

財政 三一七

經濟 三二七

教育 三五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八月)

交通	三六五
農林	三七五
社會	三七九
糧食	三九三
賑濟	三九九
衛生	四〇七
水利	四一一
目錄	四一九
內政	四二一
外交	四三七
軍政	四四五
財政	四五七
經濟	四八一
教育	五〇五
交通	五一七

農林	五三三
社會	五六一
糧食	五七三
蒙藏	五九七
僑務	五九九
賑濟	六〇五
衛生	六一一
水利	六二一
地政	六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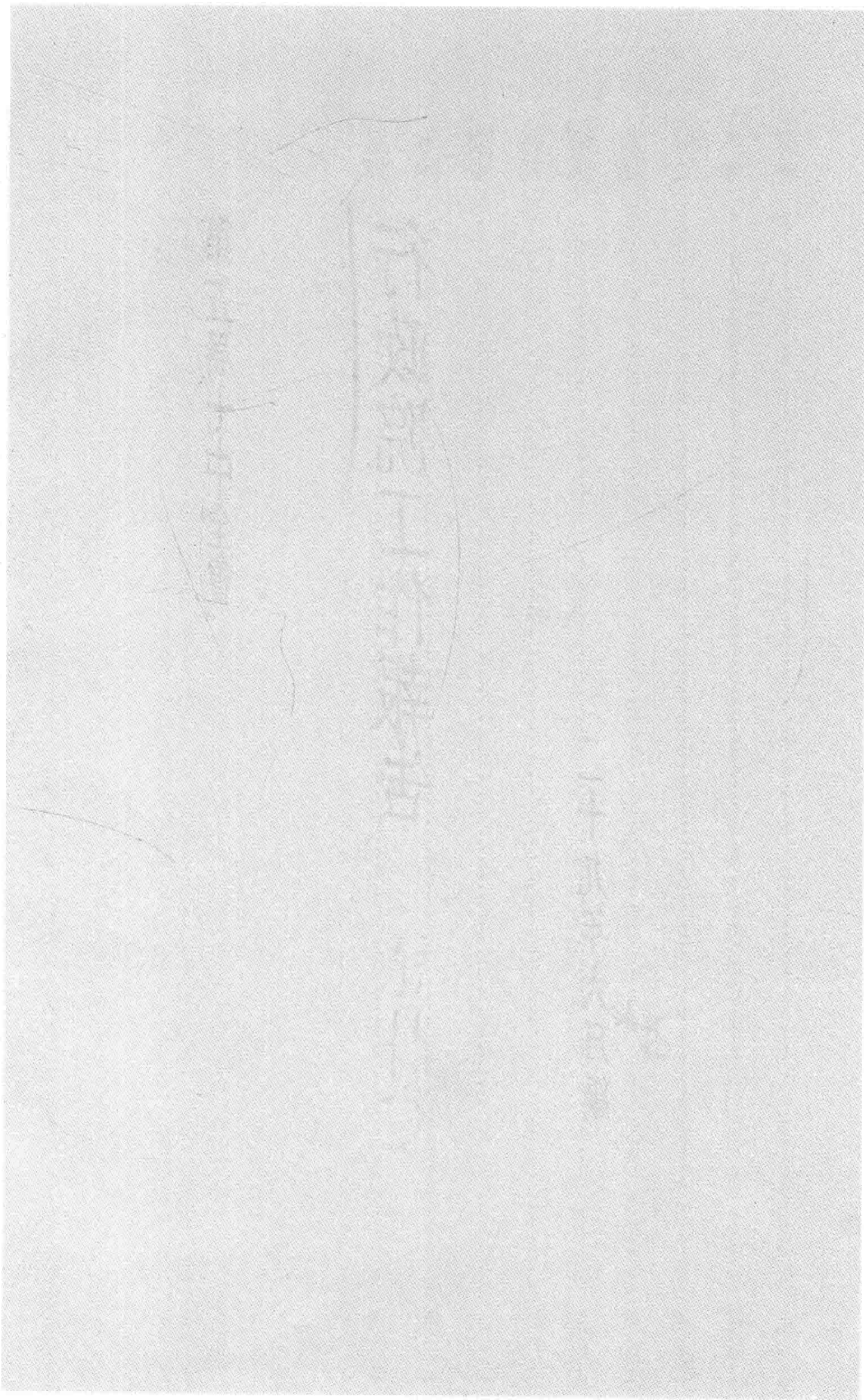
第五屆七中全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

資料室

二十九年六月編

56



目錄

第一章 內政及關於振濟衛生蒙藏事項

第一節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實施

第二節 關於蒙藏事項

第三節 關於振濟事項

第四節 衛生機構之成立及其事業之進行

第五節 蒙藏計畫之實現及完成

第二章 財政經濟及交通

第一節 為付戰時關稅政策

第二節 調節食鹽運銷

第三節 所得稅及過公利得稅之推進及開征

產稅

第四節 舉借新債及清償舊債

第五節 財政行政之整理

第六節 地方自治及貧民救濟之發展

第七節	嚴密審視進口外匯
第八節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第九節	擴大農民貸款
第十節	整理臨時陸地兵險
第十一節	兌換放款
第十二節	生產投資
第十三節	調整貿易機關
第十四節	易貨價值情形
第十五節	監督地方財政
第十六節	平抑物價以奠定計劃經濟制度之基礎
第十七節	加強對敵經濟鬥爭
第十八節	交通事業概況
第三章	外交及僑務
第一節	關於國聯事項
第二節	關於各個個別行動事務

第三節 關於締約事項

第四節 關於外交行政事項

第五節 關於僑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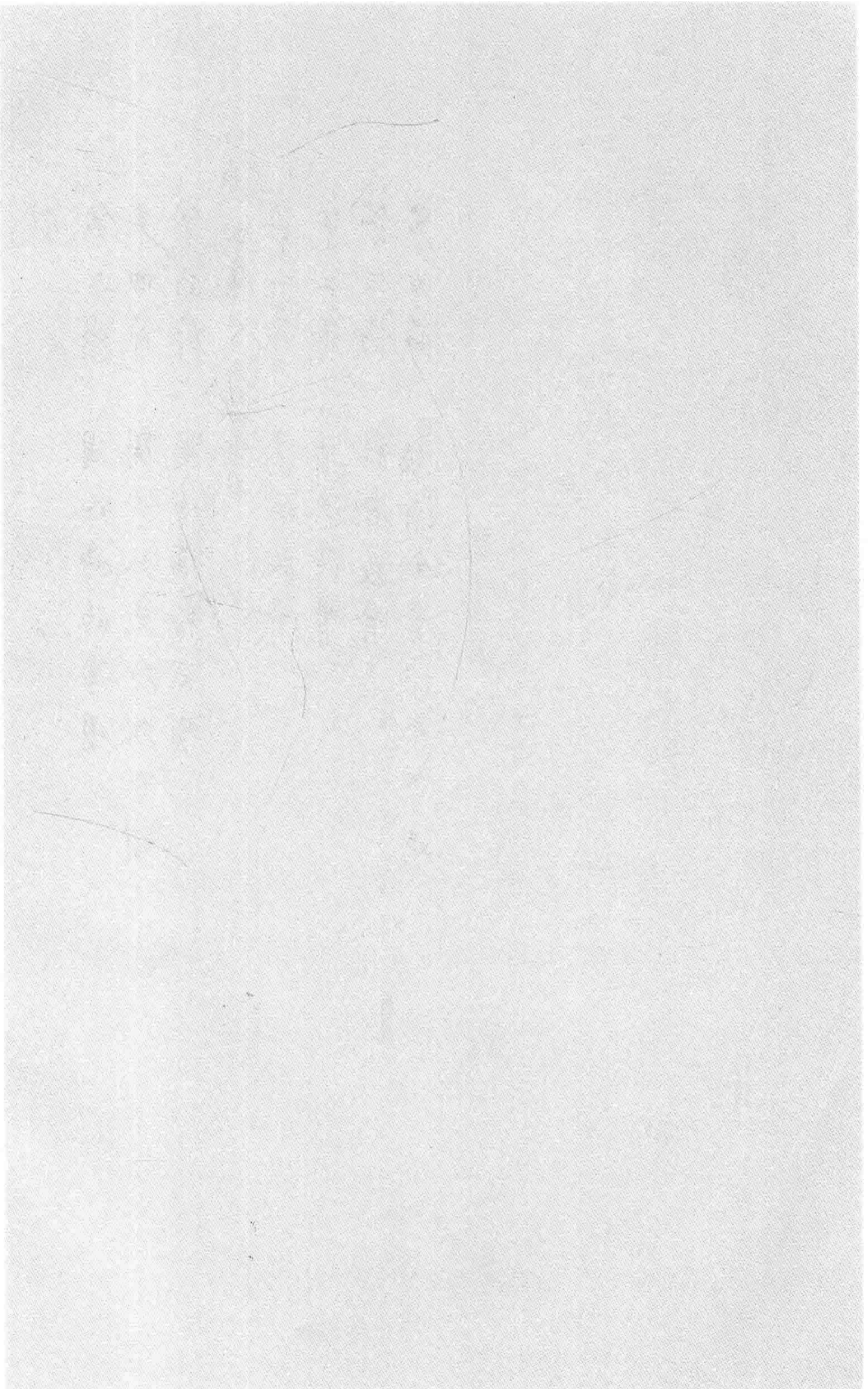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高等教育

第二節 普通教育

第三節 社會教育

第四節 勸導會指示事項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

行政院工作報告

總說

此次工作報告體裁遵奉中央決定，以簡要為主，本院過去工作，在去年十一月六日中央全會曾有詳細報告，茲就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之工作，擇要敘述，凡經常行政，在此期間照常辦理者，概不列入，特別機要事項，由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亦不列入。

本院所屬中央機關，現有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交通、教育、農林、八部，蒙藏、僑務、振濟三個委員會，外加衛生署、縣政設計委員會及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三個機關，共計十三個單位，原有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已於本年四月改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上述十三個單位中，衛生署、縣政總局、內政部，本年四月起始改為直隸。

(南)

本院農林部組織法本年五月公布該部現正在組織
中定於七月一日成立社會部改隸本院係於本年四
月奉令辦理並即擬具該部組織法草案送請國
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現至尚未公布故改
隸亦因未實行水利事項原由經濟部掌管本年奉
令將農田水利有經濟部劃出農林部之組織成立此
如上述水利事項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另設專
管機關並經本院擬具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本
年三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一
俟公布即可施行又經濟部外交財政各部組織略
有變更新經濟部除裁去農林水利兩司外增設管制司
實業司企業司外交部將原設亞洲司改為亞非司並
而司原設歐美司改為歐洲司美洲司原設國際司改
為條約司並將條約委員會裁撤財政部將國庫司改
為國庫署並增設直接稅處此本院所屬各中央機關

三、此半年中增置及裁併之情形也
五、作報告之分類依名項五條之性質定之，後各機關之工作以類相從，故十三個單位之工作，祇分為四章，第二章包括內政部、振濟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縣政計畫委員會、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衛生署等六個單位，在內，第三章包括財政、經濟、交通三部，在內，第四章教育委員會之工作與外交部、憲兵司令部、自為一章，軍政則依例仍由軍事委員會報告。

